

西安工程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2023〕26号

关于对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2/2023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筹建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3〕10号）、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陕学位办〔2023〕4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测对象：

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二、检测时间：

系统开放时间：2023年5月30日—6月20日。各学院依据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完成查重检测工作。

三、检测进程与要求：

1、各学院负责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进行查重，教务处为每位学生提供二次检测机会。

2、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定稿，经指导教师同意后，由二级学院管理员上传至西安工程大学论文检测入口，对学生论文进行检测。

3、学生论文的标准命名规范为：学号+作者姓名+文章标题，例如：1807014110+张三+信息系统。

4、论文存档格式：仅支持 Word 文档 (*.doc 或 *.docx)。

5、检测系统提供的是技术手段，以下标准不作为本科毕业毕业论文（设计）水平认定的绝对标准，只能作为学生学术水平和诚信度认定的参考依据。希望指导教师在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恪守职责，严格把关。

（1）检测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复制比例 $\leq 30\%$ 为合格，直接参加答辩。

（2）检测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复制比例 $\geq 30\%$ 且 $\leq 60\%$ 时，学生要及时修改，修改后，再次进行查重检测，文字复制比例 $\leq 30\%$ ，可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3）检测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复制比例 $\geq 60\%$ ，学院需要重点关注，由学院组织专家组与该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一起对论文进行审核，确认无抄袭行为后，学生要及时修改，修改后再进行二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例 $\leq 30\%$ ，方可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如专家组与指导教师确定该论文（设计）有抄袭问题，取消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西安工程大学论文检测系统入口：

<https://cloud.fanvu.com/organ/lib/xpu>

2、6月5日教务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检盲审,所有抽中盲审的毕业论文(设计)需要再次查重检测,检测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复制比例 $\leq 30\%$ 为合格。

3、学院二级管理员信息见附表1,请需要变更二级管理员的学院于5月26日17点之前上报自己学院的论文(设计)查重管理员,需要报送信息为:学院+姓名+工号+电话号码。为了方便大家使用论文检测系统,请各学院论文(设计)管理员加入QQ群:684432610。

4、论文查重目的是让学生及指导教师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如果学生查重不合格,学院二级管理员可提交查重申请,教务处会额外提供一次查重的机会,学校不建议学生进行自主自费查重。



附表1:

账号	姓名	学院
20090904	姜珊	新媒体艺术学院
20160920	秦辰钰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160508	毛博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20200920	耿倩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150102	郭家楨	电子信息学院
20100901	刘伟	机电工程学院
20150101	罗璐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0405	梁苗苗	材料工程学院
20020707	宋经华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20150106	王慧敏	理学院
20140707	王姝頔	管理学院